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,揭示了公司存在持续经营风险,同意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

